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OOD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聯合公告

- (1)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高偉發展有限公司就要約股東於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
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進一步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77份有關合共46,953,629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2%。

在計及接納股份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並無重複計算某些屬要約股東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提交之接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2,078,589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66%。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的程序後，8,881,41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的程序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恢復或維持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會是或成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的附加條件。本公司將須於其復牌計劃中考慮所有可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公眾配售新股或要求現有股東出售股份以恢復所需的公眾持股量。於本聯合公告日，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明確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 (i)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iii)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要約人與本公司就盈利警告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v)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接納水平及延長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 (v)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 19.1 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公告內對盈利警告的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沒有改變、接納水平及要約進一步延長。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或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

誠如綜合文件內所披露，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獲接納要約股份的最低數目為條件。誠如規則 19.1 公告內所披露，要約人已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進一步延長。

(2)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77份有關合共46,953,629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2%。

在計及接納股份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並無重複計算某些屬要約股東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提交之接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2,078,58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66%。

(3)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有關 46,953,629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 6.00 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就接納股份已付或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 281,721,774 港元。

涉及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82,368,480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10%。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之 82,368,480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10%）及接納股份（並無重複計算某些屬要約股東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提交之接納）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 (ii) 於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
- (iii) 於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要約截止，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112,078,589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2.66%。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 (ii) 緊接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的程序）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接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的程序）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附註 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附註 1)
要約人	-	-	46,953,629	38.82
非要約股東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鍾棋偉先生	4,173,440	3.45	4,173,440	3.45
— 鍾仁偉先生	22,741,680	18.80	22,741,680	18.80
— 鍾英偉先生	22,579,680	18.67	22,579,680	18.67
— 堪富利集團	15,150,160	12.52	15,150,160	12.52
小計(A)	64,644,960	53.44	111,598,589	92.26
屬要約股東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胡雪儀女士 (附註 2)	480,000	0.40	480,000	0.40
— 鍾培言先生 (附註 3)	268,000	0.22	-	-
— 鍾培德先生 (附註 4)	10,000	0.01	-	-
— 鍾寶圈女士 (附註 5)	2,980,960	2.47	-	-
— 鍾寶珊女士 (附註 6)	1,344,480	1.11	-	-
— 鍾寶嫵女士 (附註 7)	1,344,480	1.11	-	-
— 寶勁達有限公司	11,295,600	9.34	-	-

小計(B)	17,723,520	14.66	480,000	0.4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A) + (B)	82,368,480	68.10	112,078,589	92.66
其他要約股東 (C)	38,591,520	31.90	8,881,411	7.34
已發行股份總數(A) + (B) + (C)	120,960,000	100.00	120,960,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值。
2. 胡雪儀女士為鍾仁偉先生之配偶，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鍾培言先生為鍾棋偉先生之子，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鍾培德先生為鍾英偉先生之子，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鍾寶圈女士為鍾氏兄弟的姐妹，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鍾寶珊女士為鍾氏兄弟的姐妹，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7. 鍾寶嫵女士為鍾氏兄弟的姐妹，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的程序後，8,881,41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的程序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恢復或維持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會是或成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的附加條件。本公司將須於其復牌計劃中考慮所有可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公眾配售新股或要求現有股東出售股份以恢復所需的公眾持股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明確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鍾仁偉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之董事為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